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82.0 百萬元相比顯著減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80%。

上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 19.5 百萬元；(ii)並無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 27.2 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 23.6 百萬元相比，減少不少於人民幣 20.0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82.0 百萬元相比顯著減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80%。

上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 19.5 百萬元；(ii)並無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 27.2 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 23.6 百萬元相比，減少不少於人民幣 20.0 百萬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及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及毛俊杰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蔡金良先生及許一安先生。